

股票代码：600130

股票简称：波导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010

##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浙江省奉化市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沈余银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李凌先生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沈成德委托独立董事程源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立华先生、李凌先生、干新德先生、蔡志航先生、张萍女士、江定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刘舟宏先生、胡左浩先生、张恒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调整为人民币5000元（税前）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用内部控制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以上第二、三、四共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

###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徐立华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经济管理学硕士，本公司创始人，曾任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第二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荣获首届浙江省优秀发明企业家、宁波市杰出专家、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、宁波市“十大”青年科技标兵和宁波市第二届科技实业家创业奖、2002 年中国 IT 十大风云人物等荣誉或称号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兼任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李凌先生，1965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董事会秘书，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、区委组织部长等职。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裁。

干新德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曾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投资发展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等职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蔡志航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出生，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，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中科风电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萍女士，1973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现任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江定康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曾任奉化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、科长，奉化市原班溪镇副镇长，奉化市岳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主任，现任奉化市大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舟宏先生，1961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处长，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，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，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，现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。兼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胡左浩先生，1964 年出生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。1985 年在华中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，1988 年在浙江大学获得硕士学位，2000 年在日本京都大学经济学部经营学科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目前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授营销管理，渠道管理，服务营销，销售管理等课程，主要研究领域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。

张恒顺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经济法硕士，律师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，自 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上市）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H 股上市）等常年法律顾问。2008 年被业界国际知名法律杂志评为行业领先律师。